

##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 108 年監理業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短期僱用)資

#### 格儲備暨契約服務員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試題

類科：監理業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短期僱用)

節次：第 2 節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

考試時間：50 分鐘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

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2. 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分數，滿分 100 分。答案卡(卷)須用黑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或汙損致電腦無法辨認者，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3.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下列何者於道路上指揮攔阻人、車通行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受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A) 國中以下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B) 高中以上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C) 停車場管理員(D) 以上皆是。
- 2、慢車及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分別處新臺幣多少罰鍰(A) 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B) 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C) 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D) 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
- 3、汽機車所有人小明，明知小華喝了不少酒，還借他汽車駕駛，經檢測後小華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依規定除了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小明和小華分別應受什麼處罰(A) 小明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小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B) 小明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小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C) 小明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小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D) 小明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小華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吊

- 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
- 4、呈上題，若小華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_\_\_\_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_\_\_\_以上時，年滿十八歲且無心智障礙之同車乘客小王應連受處罰，處罰多少?(A) 零點零五毫克、零點零二五、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B) 零點二五毫克、零點零五、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C) 零點五毫克、零點二五、新臺幣三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D) 零點五毫克、零點二五、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5、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者，下列何者為"非"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A)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B)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C)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D)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6、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逾期1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_\_\_\_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1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_\_\_\_其牌照。(A) 3個月、吊銷 (B) 3個月、吊扣 (C) 6個月、吊扣 (D) 6個月、吊銷。
  - 7、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其駕駛人應具備何種資格始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A) 具有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B) 具有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C) 具有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D) 具有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一年以上。
  - 8、汽車駕駛人對於\_\_\_\_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罰鍰，並施以\_\_\_\_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A) 6歲、3小時 (B) 6歲、4小時 (C) 8歲、3小時 (D) 8歲、4小時。
  - 9、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逾期\_\_\_\_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揭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_\_\_\_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A) 6個月、2年 (B) 2個月、1年 (C) 3個月、2年 (D) 6個月、1年。
  - 10、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_\_\_\_日內得不經裁決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_\_\_\_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A) 30日、30日 (B) 30日、15日 (C) 30日、60日 (D) 60日、30日。
  - 11、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不包含下列何項檢測? (A) 簡易數學加減之計算能力 (B) 回答當日的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 (C) 過目10種指定圖案，並於2分鐘後回答剛剛所看到的圖案(D) 畫出圓形時鐘，並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
  - 12、貨車駕駛室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_\_\_\_個座位；但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做為載貨空間使用者，小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_\_\_\_個座位，大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_\_\_\_個座位。(A) 2個、6個、7個 (B) 2個、5個、7

- 個 (C)3個、7個、8個 (D)3個、7個、9個。
- 13、有關曳引車牽引拖架，下列何者為非？(A)裝載後全長不得超過20公尺 (B)裝載物之長度未達10公尺以上者，禁止使用拖架 (C)裝載物品之長度自曳引車第五輪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前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1公尺；裝載物品之長度自拖架輪軸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後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3公尺 (D)裝載物品後不得超過曳引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及拖架核定之總重量。
- 14、電動自行車是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_\_\_\_\_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_\_\_\_\_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A)30公里、45公斤 (B)25公里、40公斤 (C)30公里、40公斤 (D)20公里、45公斤。
- 15、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時，車輛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_\_\_\_\_公尺以上大客車或\_\_\_\_\_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A) 3.4公尺、3.5公尺 (B) 3.5公尺、3.6公尺 (C) 3.4公尺、3.6公尺 (D) 3.5公尺、3.8公尺。
- 16、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應依下列規定，並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下列何者有誤：(A) 大貨車不得超過4人，小貨車不得超過2人 (B) 大貨車載運劇團道具附載演員不得超過16人 (C) 漁民攜帶大型捕魚工具，非客車所能容納者，搭載大貨車不得超過16人 (D) 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16人。
- 17、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應申領臨時牌照。下列何者不符合申請臨時牌照資格 (A) 駛往海關驗關繳稅 (B) 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C) 汽車研究機構進行車輛測試 (D) 買賣試車。
- 18、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起年滿75歲之普通駕駛人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時，應檢附符合規定之體格檢查合格表，及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_\_\_\_\_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有效期間\_\_\_\_\_年之駕駛執照。(A) 中度、3年 (B) 輕度、3年 (C) 中度、1年 (D) 輕度、1年。
- 19、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_\_\_\_\_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_\_\_\_\_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A) 3年、6個月 (B) 6年、6個月 (C) 3年、3個月 (D) 6年、3個月。
- 20、汽車丈量量計方法，下列何者有誤：(A) 車長：自前保險桿至車尾最末端之長度 (B) 車寬：車身左右最大之寬度 (C) 最遠軸距：車輛最前軸中心點與最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 (D) 後懸：最後軸中心點至後保險桿之距離。
- 21、小型汽車附掛拖車應依規定裝載，下列何者"非"其限定可裝載之用具？(A) 露營用具 (B) 營業生產用具 (C) 防疫用具 (D) 休閒遊憩用具。
- 22、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逾\_\_\_\_\_而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經舉發後，未依責令改正繼續行駛者，得連續舉發處罰。(A) 10% (B) 15% (C) 20% (D) 25%。
- 23、有關汽車安全帶、附載幼童及安全帽相關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1,500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B) 汽車駕駛人對於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罰鍰，並施以4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C)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未戴安全帽者新臺幣500元罰鍰 (D)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 24、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限期，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_\_\_\_\_罰鍰；逾期\_\_\_\_\_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A) 300元以上600元以下、6個月 (B) )300元以上600元以下、1年 (C) 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6個月 (D) )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1年。
- 25、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_\_\_\_\_業務前，不受須繳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規範之限制？(A) 換發駕駛執照 (B) 車輛定期檢驗 (C) 車輛過戶 (D) 換發牌照。
- 26、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或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吊扣其駕駛執照\_\_\_\_\_個月。(A) 2年 (B) 1年 (C) 6個月 (D) 3個月。
- 27、有關汽車駕駛人違規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B) 汽機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C)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五十公里 (D) 在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或停車。
- 28、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_\_\_\_\_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_\_\_\_\_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_\_\_\_\_個月。(A) 1,800元、3個月、6個月 (B) 1,200元、6個月、6個月 (C) 1,800元、6個月、3個月 (D) 1,800元、6個月、6個月。
- 29、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_\_\_\_\_公里以下，且車重含電池在\_\_\_\_\_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A) 25公里、40公斤 (B) 30公里、40公斤 (C) 25公里、60公斤 (D) 30公里、60公斤。
- 30、下列何者為非？(A)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B)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C) 汽車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D)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若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會移置路邊置，致妨害交通者，處駕駛人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31、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 (A) 7日 (B) 14日 (C) 20日 (D) 30日 之檢舉，不予舉發。
- 32、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下列何種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 (A) 遊覽車行車執照 (B) 自用拖車使用證 (C) 幼童專用車行車執照 (D) 校車行車執照。

- 33、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_\_\_\_\_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_\_\_\_\_駕駛執照。  
(A) 大貨車、聯結車 (B) 大貨車、大客車 (C) 小型車、聯結車 (D) 小型車、大客車。
- 34、申領臨時牌照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駛往海關驗關繳稅或買賣試車，應申領臨時牌照(B)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應申領臨時牌照，其臨時牌照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七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以一次為限(C) 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D) 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
- 35、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條件，下列何者為非？(A) 須年滿20歲 (B) 須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C) 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D) 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1年以上之經歷。
- 36、自中華民國\_\_\_\_\_起，新領及使用中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A) 108年1月1日(B) 108年7月1日(C) 109年1月1日(D) 109年7月1日。
- 37、汽車因機件損害停駛或停駛期間在\_\_\_\_\_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_\_\_\_\_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A) 3個月、2年 (B) 3個月、1年 (C) 6個月、2年 (D) 6個月、1年。
- 38、領有牌照之汽車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 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B) 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3次(C) 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D) 出廠五年以上機車、出廠十年以上汽車或拖車辦理轉讓過戶，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 39、有關汽車交會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 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B) 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上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C) 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D) 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1公尺。
- 40、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該標誌在行車時速逾40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A) 20公尺至80公尺 (B) 30公尺至100公尺(C) 50公尺至100公尺 (D) 50公尺至200公尺 之路面上。
- 41、車輛尺度限制：大客車全長不得超過\_\_\_\_\_公尺、半聯結車全長不得超過\_\_\_\_\_公尺、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_\_\_\_\_公尺、小型車最高不得超過\_\_\_\_\_公尺。(A) 12.2公尺、18公尺、3.5公尺、2.85公尺 (B) 12公尺、20公尺、3.6公尺、2.8公尺 (C) 12公尺、18公尺、3.5公尺、2.8公尺 (D) 12.2公尺、20公尺、3.6公尺、2.85公尺。
- 42、汽車駕駛人駕駛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 自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起已領有大貨車

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B) 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雙節式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C)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支職業駕駛執照(D) 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 43、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類，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25人(B) 小客車：座位在9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24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不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C)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3500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10座以上，並核定總重量之汽車 (D)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3500公斤，或全部座位在10座以上之特種車。
- 44、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A) 10天(B) 20天(C) 30天(D) 60天 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
- 45、貨車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A) 大型車不得超過3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B) 大型車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5公尺(C) 大型車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D) 大型車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3.85公尺。
- 46、逾68歲之職業駕駛人，前1年內未受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最多至年滿：(A) 69歲(B) 70歲(C) 71歲(D) 72歲為止。
- 47、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車輛，其使用輪胎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 遊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B) 大貨車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C) 大型重型機車輪胎胎紋深度任一點不得低於0.6公釐 (D) 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交通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
- 48、以時速100公里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客車，其前後兩車間之最小行車安全距離為\_\_\_\_\_公尺，若為小客車，前後兩車間之最小行車安全距離為\_\_\_\_\_公尺。  
(A) 90公尺、50公尺 (B) 80公尺、50公尺 (C) 90公尺、60公尺 (D) 80公尺、60公尺。
- 49、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A)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B)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轄區，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 (C)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停放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或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之情形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舉發處罰 (D) 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
- 50、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_\_\_\_\_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_\_\_\_\_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

理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_\_\_\_\_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A)70公尺、100公尺、20公尺 (B)70公尺、100公尺、30公尺 (C)50公尺、100公尺、20公尺 (D)50公尺、100公尺、30公尺。